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 時整

地 點：本署 5 樓專案會議

召集人：詹主任檢察官益昌

紀錄：李秋鳳

出席人員：趙委員守仁、蔡委員坤隆、周委員仁超、林委員貝姍、王委員書薇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 109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

二、查核評估小組王委員書薇報告查核意見：

(一)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9 年 1-3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9 年 1-3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 643,090 元)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 66,735 元，累計執行數 66,735 元，執行率 10.38% (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二) 受支付團體：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 1-3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 年 1-3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歲末關懷活動」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本計畫核定經費 267,360 元，本期執行 28,640 元，累計執行 28,640 元，執行率 10.71%。（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6 頁）。

討論意見：

王委員書薇：請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自下一季開始於辦理核銷時提供計畫經費結報控管表，俾益審核及了解該計畫執行情形。

其餘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會後請文書科通知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於每季辦理核銷時提供計畫經費結報控管表，以利委員查核。

同意本件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9 年 1-3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9 年 1-3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關懷活動」、「生活成長」、「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季節訪視」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8 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549,940 元，本期執行 44,397 元，累計執行 44,397 元

，執行率 8.07%。（請參閱書面資料 7 至 9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五、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